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瞿红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姚炯先生和张洪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瞿红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监事会同意选举瞿红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瞿红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1日

附件：瞿红卿先生简历

瞿红卿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86年至2008年就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。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。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裕兴股份物流采购部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。2014年9月至今任裕兴股份物流采购部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瞿红卿先生目前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4.34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。瞿红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